

##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0902A1-1 學生事務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於學務處辦法規章網頁更新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並公告週知。

10902A1-2 學生事務處	110 年度學生宿舍「勇齋、誠齋」冷氣機汰舊換新工程案，預算金額為 750 萬 7,311 元，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9-1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學生宿舍「勇齋」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完成冷氣汰換 100 台，並申請採購節能電氣退還減徵貨物稅退稅 20 萬元。 2.學生宿舍「誠齋」預計於 110 年度暑假期間進行施工汰換 111 台冷氣機。

10902A2-1 農學院	訂定並追認本校「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11-1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獸醫學院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執行成果	該「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照案執行。並於農學院網站公告，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agriculture.npust.edu.tw/files/15-1013-8190,c2779-1.php?Lang=zh-tw">http://www.agriculture.npust.edu.tw/files/15-1013-8190,c2779-1.php?Lang=zh-tw</a> .

10902A3-1 畜牧場	擬修建本校歐規智慧化福利豬舍工程，所需經費 1,170 萬 9 千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19-31，請備查。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已完成公開招標，修建工程正進行中。

<b>10902A4-1 推廣教育處</b>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2-3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b>10902 A5-1 研究總中心</b>	本校「110 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預算案，預算經費為 84 萬 4 千元，詳見議程附件 P.37-4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將會議決議轉知已編列出國預算之服務中心。

<b>10902A6-1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45-5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b>10902 A6-2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4-5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b>10902A6-3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8-6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2A6-4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62-6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2A6-5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0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預算經費為 171 萬 3,612 元，詳見議程附件 P.65-6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902A7-1 餐旅管理系	本系 110 年度擬請整修西餐廚藝教室(HR108)四口西餐爐與新購其他以利課程之相關教具，預算為 289 萬 3 千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67-6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招標規格書研擬中，招標書定稿後進行招標程序。

10902A8-1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0 年-111 年「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經費挹注案，詳見議程附件 P.69-7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人文學院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之招生績效分期核撥。
執行成果	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5500621 號簽奉校長核定撥款，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將開授「創客師證照班」、「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班」、「戶外冒險助理引導員」、「全方位基礎人資管理師認證班」、「AFAA 國際體適能-有氧舞蹈指導員 FDI 培訓」、「AFAA-WT 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重量訓練指導員」、「社工師證照衝刺班」、「水上摩托車證照班」等 8 種專業證照班別，課程將於 4 月 11 日起陸續開始上課。

10902B1-1 總務處	為改善校區內通訊品質及減少雷擊事件發生，擬辦理電信設備汰換及線路更新，所需經費 787 萬 1,055 元，詳見議程附件 P.78-8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施工中，預計 110 年 5 月 25 日完工。

10902B1-2 總務處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詳見議程附件 P.84-8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已修正條文內容。

10902B1-3 總務處	為新購「駕駛式草坪吸葉清掃機」及 7.5 噸灑水車各 1 台案，預算經費共計 496 萬 7,50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90-9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完成車輛設備採購發包，預計 110 年 8 月 8 日前交車。

10902B2-1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0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92-9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除達人學院外，其他各院經費由段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核定。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110 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管委會決議分配，各學院除招生經費 1 千萬外，於年初分別依學院分配會議紀錄也已辦理。</li> <li>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辦理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 9,993 千元，會議決議 5 月及 9 月依績效核撥，已簽准先撥 1/3 經費，2/3 尚未核撥。</li> <li>3. 各學院招生經費 1 千萬元，已依「110 年度研究所招生精進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分配，其中獎助學金 6,839,380 元核撥至學務處，其餘招生經費 3,023,163 元核撥至各系所。</li> </ol>

10902B3-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104-133，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提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li> <li>2. 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49317 號函同意備查。</li> </ol>

## 捌、工作報告：

###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9 年度決算已編製送審，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23 億 8,978 萬 7,421 元，較預算數 22 億 6,500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2,478 萬 6,421 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委辦及科研補助、教育部等政府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5,707 萬 3,213 元，較預算數 1 億 2,602 萬 4,000 元，增加 3,104 萬 9,213 元，主要係場地租借使用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5 億 6,055 萬 3,026 元，較預算數 24 億 1,564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4,491 萬 1,026 元，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計多及計畫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119 萬 8,583 元，較預算數 6,227 萬 1,000 元，增加 892 萬 7,583 元，主要係年底認列美元帳戶兌換短絀及雜項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 8,489 萬 975 元，較預算短絀 8,688 萬 8,000 元，減少短絀 199 萬 7,025 元。

####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實況，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825 萬 2,000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8,337 萬 2,000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5 億 162 萬 4,000 元，決算數 5 億 108 萬 4,082 元，執行率 99.89%。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8,337 萬 2,000 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程序核定辦理數。109 年度自籌收入支應部分，編列教學研究及計畫所需儀器設備 1 千萬，除配合計畫執行數超支 2,586 萬 1,134 元外，其餘 57,510,866 元，為各單位依年度實際需求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辦理數，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 二、109 年自籌收入執行情形

1. 自籌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 11 億 3,240 萬 9,774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5,707 萬 3,213 元，自籌收入合計 12 億 8,948 萬 2,987 元。
2. 學校總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 23 億 8,978 萬 7,421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5,707 萬 3,213 元，總收入合計 25 億 4,686 萬 634 元。
3. 109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 51%。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顧及本校退休人員之權益，故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
- 二、承上說明，因當年度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其於當年度 1 月至 7 月仍屬在職狀態，應適用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故提出本次修正案，以明確敘明適用範疇。
-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

### 提案 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3-4，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與研發成果競賽，強化研發量能，故修正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

### 提案 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5-1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2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

### 提案 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4-1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257 次(待提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

### 提案 A2-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16-17，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研究總中心所管理之場地，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 110 年 5 月 6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5 次(第 25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提案 A2-2**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管理收支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及學校之科技發展政策，將開發智慧型無人載具之技術，特建置無人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供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之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 110 年 5 月 6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5 次(第 25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提案 A3-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建本校棒球場工程，所需經費 389 萬 38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19-2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08456B 號函之簽核意見辦理。
- 二、為改善現有棒球場成為設備更加完善的丙級球場，積極向體育署爭取申請休整建經費，目前預算金額 8,893,800 元，體育署同意部分補助金額 500 萬元，仍不足款項 3,893,800 元，擬請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

**提案 A4-1**

提案單位：圖書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所需經費 1134 萬 151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24-33，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案，屬遞延工程費 NT9,554,751 元，閱覽桌椅傢俱等設備費用 NT1,786,767 元，屬資本門性質 1,113,427 元、經常門性質 673,340 元，規劃方案說明如附件。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102000021、1102000024，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6 日、5 月○日陳請鈞長簽准，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5-1**

提案單位：休運系

案由：建置自主戶外探索教育體驗園區，所需校配合款為 500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 2000 萬，擬請以校務基金支應校配合款金額 500 萬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34-35，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體育署「戶外探索教育」四年期政策，提供推展所需之專業引導員人才培育課程(基礎、經營管理、專業技術)課程，依本校課程所需，提出申請補助建置自主戶外探索教育體驗園區，以利專業人才培育實務操作與學習。

二、為鏈結鄰近中、小 108 新課綱戶外探索教育學習需求，提升戶外探索教育學習品質，期望本園區達每年 1000 人次高品質戶外探索教育之服務人量能，並培育學生實務專業引導技能。

三、自主確保系統的多層式設計可大幅增加基地的利用與傳統冒險體驗場相比節省較多空間，其特色有：結合天然、吸引人們、易於維護、安全至上、節省人力等差異性。本案總經費為 2500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 2000 萬，本校配合款金額為 500 萬元整。

**決議：**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36-37，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 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 24 億 1,813 萬 5 千元。
- (2) 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 1 億 5,978 萬元。
- (3)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 26 億 4,281 萬 8 千元。
- (4) 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 6,919 萬 6 千元。
-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編列 1 億 3,409 萬 9 千元。

2. 資本支出部分：

- (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 2 億 9,743 萬 7 千元。
- (2) 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 430 萬元。
- (3) 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 5,000 萬元。

二、教育部尚未匡列本校 111 年度預算額度，依預算編製日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因時間緊迫，本室暫依 110 年度預算額度及彙整各單位 111 年度需求，於時限內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後依教育部匡列 111 年度預算額度及相關通報說明，調整修正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決議：**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38-68，請審議。

**說明：**

- 一、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顧及本校退休人員之權益，故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
- 二、承上說明，因當年度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其於當年度 1 月至 7 月仍屬在職狀態，應適用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故提出本次修正案，以明確敘明適用範疇。
- 三、本案業經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獎勵對象：<u>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u>，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u>得為獎勵對象。</u></p> <p>(二) 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u>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u>，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p> <p>(二) 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為顧及本校退休人員之權益，故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11.26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1.14 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 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
  - (二)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與研發成果競賽，強化研發量能，故修正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 ，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與研發成果競賽，強化研發量能，故新增參賽對象資格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9.0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101.05.17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25 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

##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 三、競賽報名方式

本競賽參賽作品為教師研發之成果，作品呈現規格不限，動靜態皆可。參與競賽之教師須備妥「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各一式 4 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入圍作品公告時間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

一位教師當年度報名參與本競賽以 2 件作品為上限，且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年度重複報名參與本競賽。

##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 3~5 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第一階段初選評分項目

### (一)作品

- 1.具有產業進步性
- 2.具有新穎性
- 3.具有進步性
- 4.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 (二)作品應用性

- 1.產業應用性評估
- 2.本技術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 六、競賽獎勵方式

依當年度參賽作品選出 4 件特優作品及 4 件優良作品，特優作品頒予獎勵金 3 萬元，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 1 萬元，得置佳作若干名(無獎勵金)。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本競賽獎勵金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七、其他

(一)得獎教師有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競賽之義務。

(二)教師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及優勝資格；教師參賽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金，本校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教師參賽所繳交之文件，於競賽評選結束後退還。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部份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2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u>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u>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增訂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辦理回饋作業最低金額門檻規定。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增修各單位工作酬勞百分比之上限規定。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單位之適用規定。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b>50%</b> 。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b>70%</b> 。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	

		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b>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50%</b> 。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研究總中心	3%	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 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 <b>50%</b> 。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3%	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 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 <b>70%</b> 。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b>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b>	17%		<b>所屬中心統籌運用：</b> 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

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

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

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

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

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p><u>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p> <p>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p> <p>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3%	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其他單位	20%	<p><u>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u></p> <p>1. <u>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p> <p>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17%	<p><u>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u></p> <p><u>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p>1. <u>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u></p> <p>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p> <p>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u></p>			



		<p><u>消耗品等支出。</u></p> <p><u>5.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p><u>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p>1. <u>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u></p> <p>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p> <p>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p> <p>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 <del>工</del> 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14 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

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研究總中心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 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b>50%</b> 。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 用比率	用途說明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u></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研究總中心	3%	<p>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p> <p>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 <u>50%</u>。</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7%	<p><u>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u></p> <p><u>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p>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u></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u>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p>1. <u>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u></p> <p>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p> <p>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p>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 用比率	用途說明
			理。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b>3%</b>	<u>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b>17%</b>	<p>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p> <p><u>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u></li> <li>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li> <li>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li> <li>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li> <li>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li> </ol> <p><u>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u></li> <li>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li> <li>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li> <li>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li> <li>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li> </ol>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第 257 次(待提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u>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u>，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p> <p>(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p> <p>(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p> <p>(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p> <p>(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u>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u>，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p> <p>(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p> <p>(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p> <p>(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p> <p>(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分潤經費百分比修正，同步修正本校分潤經費提撥百分比規定。</p>
<p>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u>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u>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u>主動促成產學合作或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經費</u>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第三點修正內容，本點同步修正。</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0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0年05月06日第257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年05月12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研究總中心所管理之場地，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場地係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重要學術活動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以決定出借與否。
- 三、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得於場地可使用範圍內為之，必須事先申請核准並應注意環境安寧及做好事後清潔工作。
- 四、各場地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五、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
- 六、場地借用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附件一）繳費。
- 七、場地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但該活動若對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管理使用費；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 八、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九、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 十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會議場地 等 級	收費標準 以半天計價	會議場地
20 人以下	1,000 元	大數據中心大樓 會議室：BD105、BD205、BD207
21~40 人	1,500 元	大數據中心大樓 教室：BD104 (跨域中心)
41~60 人	2,500 元	大數據中心大樓中庭
<p>※ 借用時間在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則須額外負擔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每小時費用以法定基本時薪之 1.5 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0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0年05月06日第257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年05月12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為配合國家及學校之科技發展政策，將開發智慧型無人載具之技術，特建置無人自動駕駛車測試場域供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之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以下簡稱本場域）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負責管理；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三、租借本場域，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借費用及不作任何賠償：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
  - (三)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四)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四、借用本場域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機關或學術團體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若有校內授課需求時得免費優先使用本場域。
- 五、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繳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	租借費用
自動駕駛車輛 測試場域	1. 每小時收費 5,000 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 1.5 折優惠。 3. 校內教師科技部計畫案 1 折優惠。 4. 一天租用 8 小時以上者 8 折優惠。
- 六、場域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或是獲得經費補助，應依場地收費標準支付費用；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 七、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域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 八、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預訂日七日前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預訂日前一至七日內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九、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擬辦單

擬辦人：侯嘉美  
 聯絡電話：08-7703202#6481  
 擬辦日期：110/03/15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體育署110年03月0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08456B號，有關「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校修整建棒球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請分期掣據併同球場使用、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備文報署辦理撥款，請查照。」乙案。

## 擬辦意見：

- 一、有關修整建棒球場案，申請經費為8,893,800萬元，體育署核定經費為8,893,800萬元，同意補助500萬元，餘自籌部分另簽由校務基金支應，以建構優良的運動環境。
- 二、依來文惠請營繕組協助於1年內完成；會出納組製300萬元領據併同本校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如參考資料)送署請撥第1期款項。
- 三、陳核後參辦。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體育室 行政助理 朱晏孜 場地設備組	專業行政助理	侯嘉美	<p>一、有關修整建棒球場案，申請經費為8,893,800萬元，體育署核定經費為8,893,800萬元，同意補助500萬元，餘自籌部分另簽由校務基金支應，以建構優良的運動環境。</p> <p>二、依來文惠請營繕組協助於1年內完成；會出納組製300萬元領據併同本校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如參考資料)送署請撥第1期款項。</p> <p>三、陳核後參辦。</p>	110/03/15 15:53:49(承辦)



2	體育室場地設備組	副教授	陳家祥		110/03/15 16:06:55(核示)
3	體育室	主任	林秀卿		110/03/15 16:52:04(核示)
4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廖作昇	一、申請經費為8,893,800萬元，應為誤植。 二、奉核後協助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期程需一年內完成，因尚未完成設計案，進度排程需再與體育室協商。	110/03/16 12:16:54(會辦)
5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李龍魁	校配合款請使用單位儘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03/16 17:15:55(會辦)
6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陳明哲		110/03/17 11:12:59(會辦)
7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工程總經費應更正為8,893,800元，校配合款部分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03/17 13:58:09(會辦)
8	主計室歲計組	行政助理	陳南潔	請於經費確認後辦理計畫處理表，俾利後續計畫經費核銷。	110/03/18 09:39:03(會辦)
9	主計室歲計組	組長	黃丹瑞		110/03/18 09:52:07(會辦)
10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10/03/18 12:07:52(會辦)
11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10/03/18 14:18:15(核示)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10/03/18 21:38:56(核示)
13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總務長擬	110/03/22 14:13:54(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哲志

電話：02-87711025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sosa8028@mail.s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084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表附件1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校修整建棒球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請分期掣據併同球場使用、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備文報署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2月22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889萬3,800元，核定補助金額500萬元，補助比率56.22%，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300萬元於計畫核定後撥付，第2期款200萬元於第1期款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後，得以撥付。
- 三、請訂定球場使用、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並敘明願意資源共享，提供各級學生棒球聯賽使用。
- 四、請於文到2週內，將正式領據(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球場使用、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備文送署俾憑撥款。
- 五、各項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場地改善前後相關照片，並說明經費執行明細)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
- 六、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學校體育→資料下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各項報表」下載。
- 七、本計畫應於核定日起1年內完成。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原因及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包括展延執行期程)，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 十二、預算書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8,893,800 元，申請金額：\$5,000,000 元，自籌款：3,893,8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整地、土方回填	2,500,000	1	2,500,000			
鍍鋅菱形圍籬(含 RC 基礎)	400,000	1	400,000			
PE 攔球網(含 RC 基礎)	950,000	1	950,000			
球場休息室	420,000	1	420,000			
休息室座椅	70,000	1	70,000			
牛棚及打擊區工程	100,000	2	200,000			
球場投光燈含燈桿及 RC 基礎座	2,000,000	1	2,000,000			
開關箱及管線設備工程	350,000	1	350,000			
避雷設施等	400,000	1	400,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A)			7,290,000			
間接工程費(B)=(A)*13%	947,700	1	947,70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C)=(A)*9%	656,100	1	656,100			
合計(A)+(B)+(C)			8,893,80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8,893,800 元，申請金額：\$5,000,000 元，自籌款：3,893,800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行政助理 朱晏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室主任 郭癸賓 體育室主任 沈秀卿	行政助理 陳南潔 會計室主任 戴子英 主計畫 沈艷雪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戴昌賢(丙) 109. 12. 15	業務助理(一) 劉哲志 學校體育組長 王漢忠(乙)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56.22%】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核定: 8,893,800  
補助: 5,000,000  
比率: 56.22%

## 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案

110.05.12.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NT 1,739 萬元，校外單位實物捐贈約 600 萬元佔比 35%；本校自付額 11,341,518 元佔比約 65%，其中屬遞延工程費性質 9,554,751 元，資本門性質 1,113,427 元，經常門性質 673,340 元。效益說明如下：

1.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目標，更新閱覽設施設備，以符合學生角色與跨域學習方式轉變，供師生讀者優質舒適的自我學習場域。
2. 加強改善圖書與會展館北側走廊野鴿野鳥糞便汙染情況，除可增進輕食區外帶環境清潔衛生，亦可以維持新建置之戶外花房環境清潔。
3. 新設置花房園藝區，可供本校有關園藝景觀、盆栽造景、植物醫學等領域之學生實習場域。
4. 校園環境綠美化有助本校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項目。

序	區	內容項目	預算金額	主計室經費屬性	保管組列帳	佔比
1	內	優化閱覽室天花板工程（含空調、消防、照明及網路等）	560 萬	遞延工程費	建物增值	
2	內	閱覽桌椅、傢俱設備等	179 萬	資本門 經常門	財產、非消	
3	外	鋼構防野鴿野鳥包護相關工程	400 萬	遞延工程費	建物增值	
<b>學校自付額</b>			<b>1,139 萬</b>			<b>65%</b>
4	內	優化閱覽室 除天花板以外之室內裝修工程	500 萬	實物捐贈	建物增值	
5	外	戶外園藝區花房、桌椅、園藝盆栽等設備	100 萬	實物捐贈	建物增值 財產 非消	
<b>校外單位實物捐贈</b>			<b>600 萬</b>			<b>35%</b>
<b>合計</b>			<b>1,739 萬</b>			



110年04月13日  
簽 於 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主旨：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前經奉核與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圖書與會展館閱讀空間優化合作乙案（參考文號1102000018），本校負責硬裝工程部份，經估列需NT955萬4,751元，性質屬遞延工程費，詳附件一。

二、懇請鈞長同意由學校相關經費補助，以利工程進行。

擬辦：奉核後憑辦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保管組、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組長	顏玉信		110/04/13 10:30:32(承辦)
2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趙善如	敬請鈞長支持，優化師生閱讀環境。	110/04/13 13:59:36(核示)
3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陳祺明	經費經奉核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110/04/13 16:42:53(會辦)

裝

訂

線



4	總務處 營繕組	組長	李龍魁	<p>一、本案包括：1、達達公司捐贈改善圖書館一樓閱覽室天花板工程(含空調、消防、照明及網路等)；2、達達公司捐贈圖書館北側走廊結構補強鋼構下方戶外花房，本校另案需進行鋼構之防野鴿野鳥包護相關工程，以防野鴿野鳥糞便汙染花房。</p> <p>二、本年度遞延費預算目前剩2600萬元，其中辦理仁實齋結構補強預算1300萬元，全校屋頂防水預算900萬元，配合教育部全校防墜設施500萬元，已無法再支應本案。</p> <p>三、建請同意校務基金支應。</p>	110/04/15 12:48:09(會辦)
5	圖書與會展館 讀者服務組	組長	顏玉信	內文誤植金額已修正。	110/04/16 12:01:34(承辦)
6	圖書與會展館 組長 顏玉信 代	館長	趙善如		110/04/16 12:04:01(核示)
7	總務處 保管組	辦事員	黃琦文	圖書館建於民國81年，工程費用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110/04/16 14:19:30(會辦)
8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李煌仁		110/04/16 17:53:22(會辦)
9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擬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	110/04/19 09:11:22(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專員	吳慶毅		110/04/19 11:24:54(會辦)
11	主計室 歲計組	組長	黃丹瑞	本年度預算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完畢。	110/04/20 08:48:54(會辦)
12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10/04/20 14:51:40(會辦)
13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10/04/20 16:33:44(核示)

1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10/04/21 21:05:20(核示)
15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詳如核示意見 請送管委會審議	110/04/26 14:09:17(決行)

110年04月30日

簽 於 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主旨：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案，需增加閱覽桌椅傢俱等設備費用NT 1,786,767元，懇請鈞長同意由學校相關經費補助，以利工程進行，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案件遞延工程費部分前經鈞長核示提請校務基金管委會討論（參考文號1102000021），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目標，需增加閱覽桌椅傢俱等設備，以符合學生角色與跨域學習方式轉變，提供師生讀者優質舒適的自我學習場域。

二、估列設備費NT 1,786,767元（屬資本門性質1,113,427元、經常門性質673,340元），預算書如附件。懇請鈞長同意由學校相關經費補助，以利工程進行。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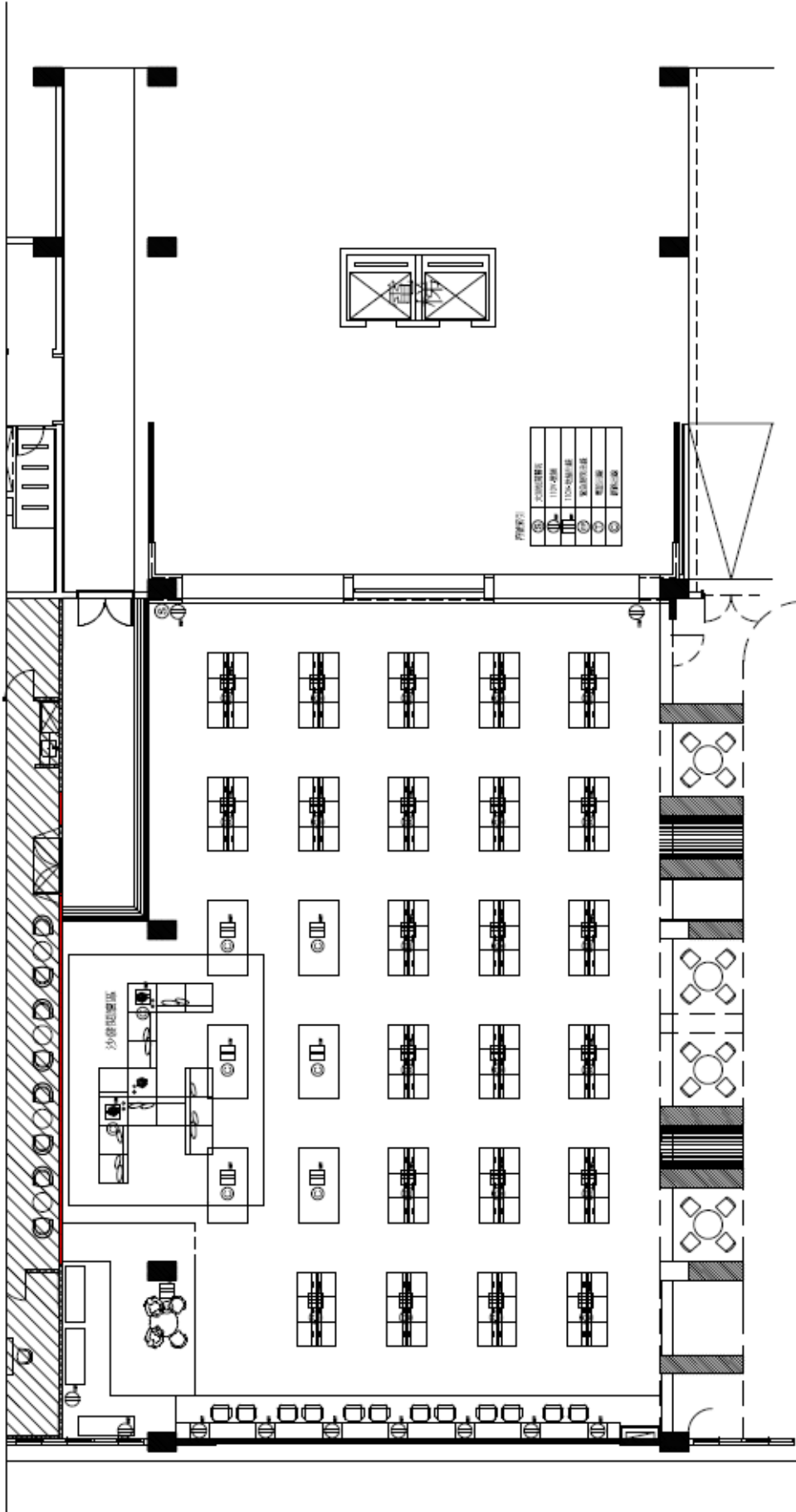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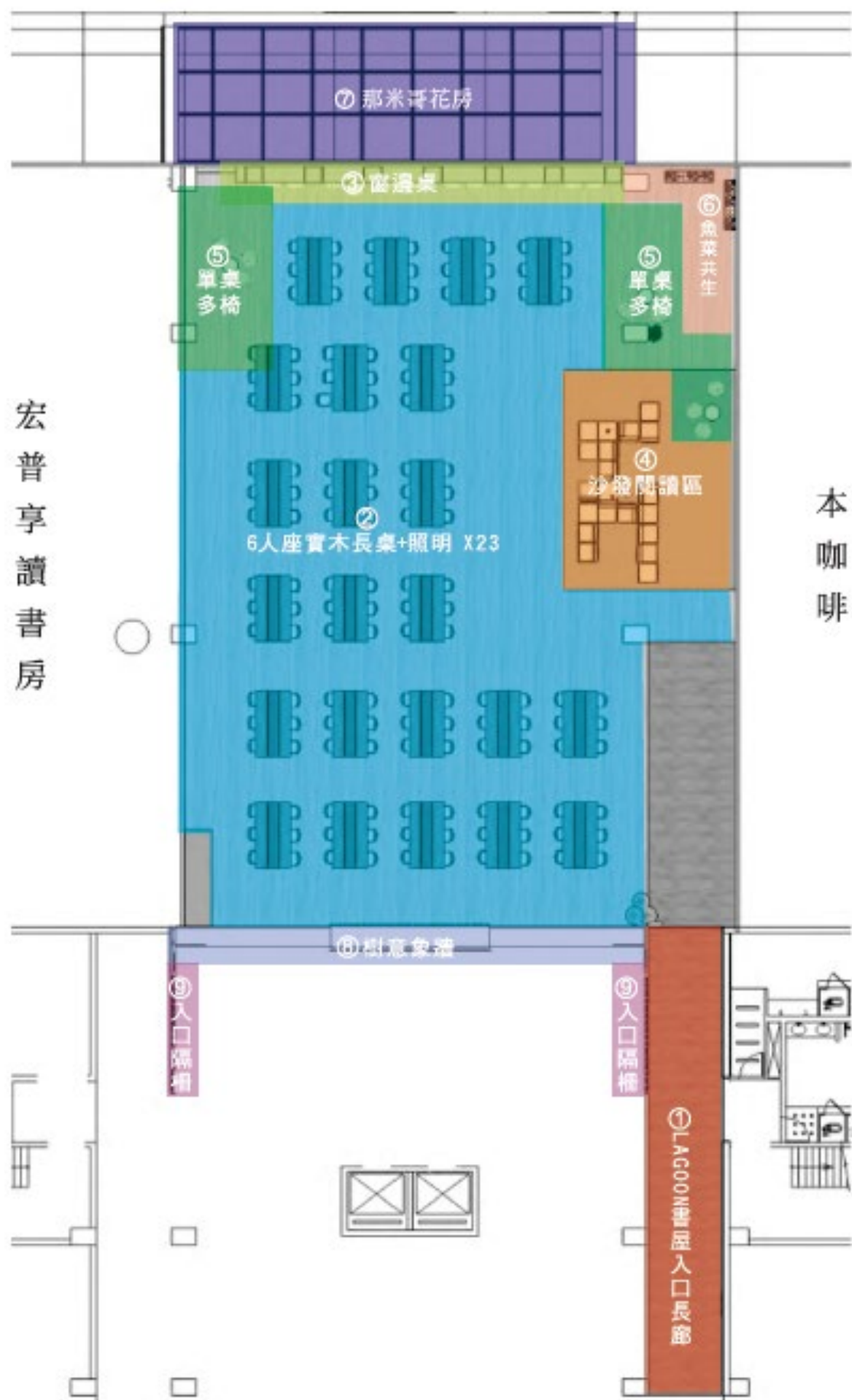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組長	顏玉信		110/04/30 13:39:03(承辦)
2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趙善如	敬請鈞長支持，優化學生學習環境。	110/04/30 13:41:09(核示)
3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陳祺明	經費經鈞長同意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110/05/03 08:54:13(會辦)
4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李龍魁	奉核後，請併遞延費提送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	110/05/03 09:54:12(會辦)
5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郭雅雯	奉核後配合辦理。	110/05/04 11:40:59(會辦)
6	總務處保管組	技佐	邱約旦	奉核後配合辦理。	110/05/04 13:39:28(會辦)



7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李煌仁		110/05/04 13:41:48(會辦)
8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10/05/04 16:27:23(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專員	吳慶毅		110/05/05 15:36:43(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組長	黃丹瑞	1. 110年度圖書與會展館獲分配預算包括：經常門2,730,121元，截至本日尚可動支數1,122,215元；資本門25,500,000元，截至本日尚可動支數534,819元；閱讀及藝文會展活動經常門860,000元，截至本日尚可動支數521,820元。2. 本年度預算額度業已分配完畢，建議樽節支出，請由前項部門預算調整勻支。	110/05/05 15:57:19(會辦)
11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10/05/06 14:26:33(會辦)
12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10/05/06 15:42:45(核示)
1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10/05/07 15:28:48(核示)
14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b>詳如核示意見</b> 如總務處李組長擬	110/05/11 09:13:47(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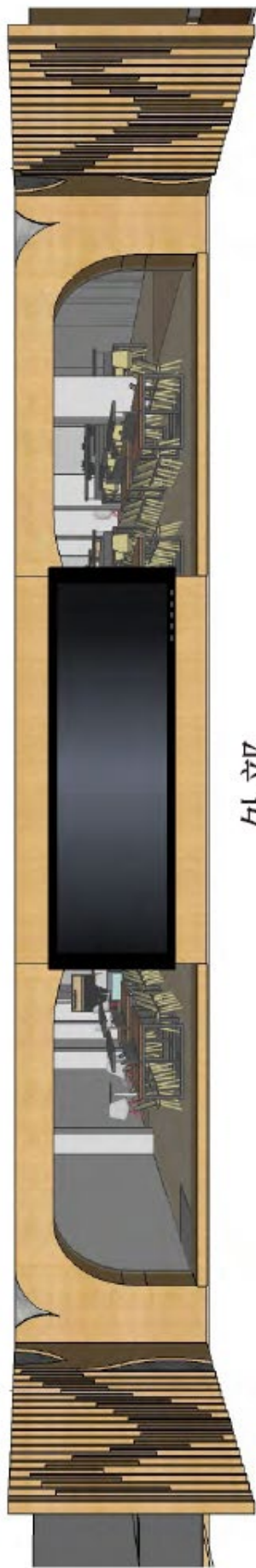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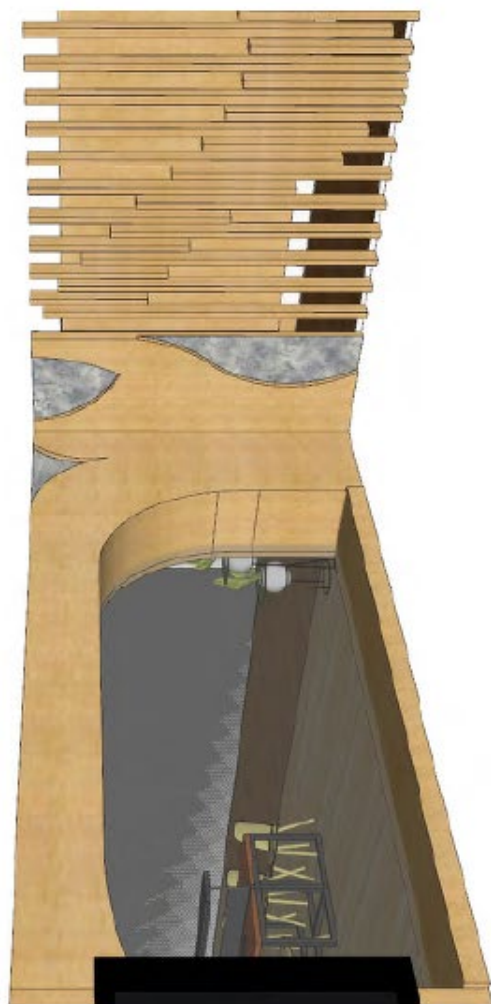






## ⑧ 樹意象牆

- 外部: 樹拱形意象+通透大面玻璃(無框)
- 內部: 樹拱形意象+樹意象牆面
- 木質面+下4cm仿石材面
- 5+5膠合玻璃 (此處需評估建築物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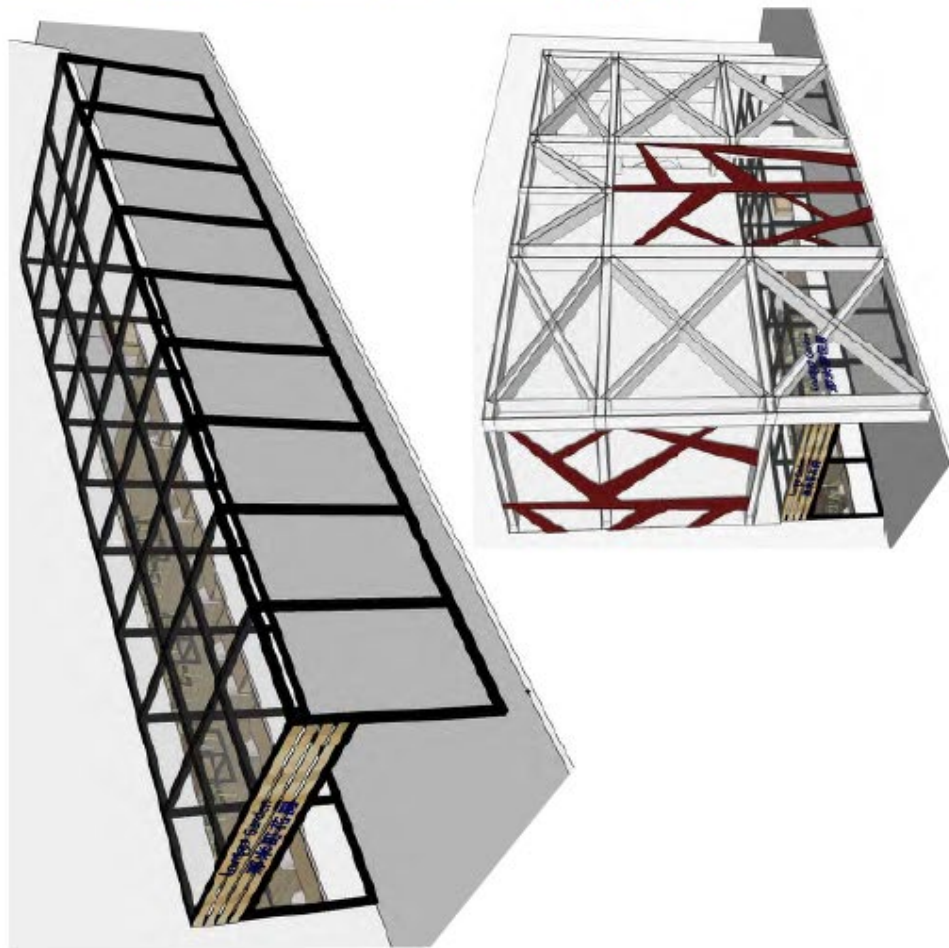


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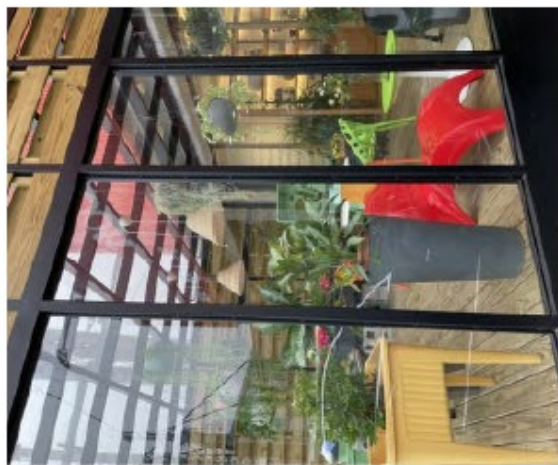


# ⑦那米哥花房

- 屏科處理



預估花房尺寸: 長: 1620 x 深: 500 x 高: 300cm



附件一

屏東科技大學戶外探索教育學習園區新建工程預算表

工程名稱	屏東科技大學自主戶外探索體驗園區新建工程					
申請金額	20,000,000	自籌金額	5,00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假設工程					
1	甲種施工圍籬	M	90	2,600	234,000	
2	工程告示牌	面	1	18,000	18,000	
3	安全警示燈	只	90	350	31,500	
4	施工通道開闢與復原	式	1	200,000	200,000	
5	臨時水電	式	1	160,000	160,000	
	小計(一)				643,500	
二	戶外探索教育體驗塔新建工程(以64M×24M計算)					
1	測量放樣	M2	2,136	10	21,360	89M*24M
2	既有泳池及戲水池局部打除並回填	式	1	300,000	300,000	
3	泳池區及戲水池回填土方	M3	565	1,080	610,312	
4	泳池區整地夯實	M2	629	150	94,401	
5	德國進口 TUV 冒險教育塔(三層)	座	1	15,781,655	15,781,655	含 36 項設備；50 人使用
6	安全設備(50 組)(材料)	式	1	1,850,000	1,850,000	
7	避雷針	式	1	220,000	220,000	
8	營運空間(含售票區、廁所、辦公室等空間)	式	1	1,600,000	1,600,000	
9	既有鐵絲圍網改裝出入口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二)				21,846,073	
	總計(壹.一)				22,489,573	
壹.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壹.一×0.6%)含材料及各項測試費用	式	1		134,937	

壹.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及環境維持費(壹.一×0.4%)	式	1	89,958
壹.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費)(壹.一×5%)	式	1	1,124,479
	小計(壹.一~壹.四)			23,838,948
壹.五	營業稅(壹.一~壹.四×5%)	式	1	1,191,947
	小計(壹.一~壹.五)			25,030,895
壹.六	設計監造費×5.0%	式	1	1,124,479
壹.七	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費 0.28%)	式	1	62,971
	合計			25,000,00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額	%
2,389,788	<b>業務收入</b>	1,277,205	1,140,930	2,418,135	100.00	2,375,928	42,207	1.78
1,120,115	教學收入	0	1,128,430	1,128,430	46.67	1,101,765	26,665	2.42
516,845	學雜費收入	0	515,047	515,047	21.30	522,465	-7,418	-1.42
-37,577	學雜費減免	0	-37,917	-37,917	-1.57	-44,700	6,783	-15.17
629,161	建教合作收入	0	639,300	639,300	26.44	615,000	24,300	3.95
11,686	推廣教育收入	0	12,000	12,000	0.50	9,000	3,000	33.33
5,81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000	6,000	0.25	6,000	0	0.00
5,815	權利金收入	0	6,000	6,000	0.25	6,000	0	0.00
1,263,858	其他業務收入	1,277,205	6,500	1,283,705	53.09	1,268,163	15,542	1.23
996,47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	996,473	0	996,473	41.21	996,473	0	0.00
260,905	其他補助收入	280,732	0	280,732	11.61	265,890	14,842	5.58
6,480	雜項業務收入	0	6,500	6,500	0.27	5,800	700	12.07
2,560,553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1,567,829	1,074,989	2,642,818	109.29	2,558,296	84,522	3.30
2,190,049	教學成本	1,333,227	906,940	2,240,167	92.64	2,190,826	49,341	2.25
1,559,3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33,227	259,885	1,593,112	65.88	1,578,859	14,253	0.90
618,985	建教合作成本	0	635,198	635,198	26.27	603,000	32,198	5.34
11,686	推廣教育成本	0	11,857	11,857	0.49	8,967	2,890	32.23
57,703	其他業務成本	13,650	52,120	65,770	2.72	65,770	0	0.00
57,7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650	52,120	65,770	2.72	65,770	0	0.00
300,5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952	103,449	324,401	13.42	289,900	34,501	11.90
300,5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0,952	103,449	324,401	13.42	289,900	34,501	11.90
5,81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6,000	6,000	0.25	6,000	0	0.00
5,815	研究發展費用	0	6,000	6,000	0.25	6,000	0	0.00
6,451	其他業務費用	0	6,480	6,480	0.27	5,800	680	11.72
6,451	雜項業務費用	0	6,480	6,480	0.27	5,800	680	11.72
-170,765	<b>業務賸餘(短絀)</b>	-290,624	65,941	-224,683	-9.29	-182,368	-42,315	23.20
157,073	<b>業務外收入</b>	0	159,780	159,780	6.61	130,000	29,780	22.91
15,118	財務收入	0	15,280	15,280	0.63	19,000	-3,720	-19.58
15,118	利息收入	0	15,280	15,280	0.63	19,000	-3,720	-19.58
141,955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44,500	144,500	5.98	111,000	33,500	30.18
57,9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0	58,500	58,500	2.42	47,500	11,000	23.16
1,105	違規罰款收入	0	1,800	1,800	0.07	1,800	0	0.00
12,194	受贈收入	0	12,500	12,500	0.52	12,000	500	4.17
0	賠(補)償收入	0	200	200	0.01	200	0	0.00
70,693	雜項收入	0	71,500	71,500	2.96	49,500	22,000	44.44
71,199	<b>業務外費用</b>	4,204	64,992	69,196	2.86	66,128	3,068	4.64
6,174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6,174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65,0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04	64,992	69,196	2.86	66,128	3,068	4.64
130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64,895	雜項費用	4,204	64,992	69,196	2.86	66,128	3,068	4.64
85,874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4,204	94,788	90,584	3.75	63,872	26,712	41.82
-84,891	<b>本期賸餘(短絀)</b>	-294,828	160,729	-134,099	-5.55	-118,496	-15,603	13.17

附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5,000	90,000	129,052	2,730	50,655	0	0	0	0	297,437	0	297,437	
一次性項目	0	25,000	90,000	129,052	2,730	50,655	0	0	0	0	297,437	0	297,437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25,000	90,000	114,052	2,730	45,655	0	0	0	0	277,437	0	277,437	1、校園道路路面及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總工程費2,500萬元。2、創新研發大樓新建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總工程費9,000萬元。3、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配合各項計畫等執行所需儀器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5,000	0	5,000	0	0	0	0	20,000	0	20,000	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配合各項計畫等執行所需儀器設備。
合 計	0	25,000	90,000	129,052	2,730	50,655	0	0	0	0	297,437	0	297,437	

1.本表僅編列購建固定資產2億9,743萬7千元。

2.另於「現金流量預計表」編列無形資產430萬元、遞延費用5,000萬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09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10 年 5 月 12 日 110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109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2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2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8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9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4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17
參、財務變化情形	18
肆、總結	28

# 壹、前言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 ●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 ●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 ●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 貳、109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 (一)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產合作、聘任具實務工作經驗新進教師及業師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及執行產學計畫之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

表 1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課程數與人數

績效指標項目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課程	381 門	354 門	375 門	461 門	490 門
2. 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539 人	553 人	507 人	590 人	588 人

備註:合授課程分門計算，業師人數以人次計算，合授者只算 1 次。(合班應該有折算課程數，但因為一起上課，業師只算一次)

表 2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指標基準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編制內)	363	360	357	354	364
	專職 2 年以上或兼職 4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43	125	125	121	106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人數	239	245	262	259	212
	教師與產業辦理深度研習人數	21	18	26	2	0
	教師至業界深耕服務人數	1	3	3	11	2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	39.3%	34.7%	35%	34.1%	40.1%

- (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師評鑑: 109 學年度 8 位通過專門著作升等，1 位通過教學實務報告升等，1 位通過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升等，2 位通過藝術作品升等。於 109 年(108 學年度)已有 43 位接受教師評鑑並且全數通過評鑑。

- (三)輔導與獎勵教師專業成長: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辦理各種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提供教師教學知能及專業發展等相關課程，協助教師透過微型教學、教學技巧、教學教材及教學觀念等訓練，全面改善教師教學內容。

表 3 101~109 學年度教師參加成長研習活動統計表

學年度	場次	教學成長	合計(人)
101	10	268	268
102	25	389	389
103	12	390	390
104	27	413	413
105	76	948	948
106	118	1,459	1,459
107	100	1,434	1,434
108	84	1,695	1,695
109	64	1,298	1,298
合計	516	8,294	8,294

備註:109-2 場次統計至 5 月 10 日為止。學期結束前尚有 16 場。

(四)提升學生職場視野

1. 校外實習多元化:分為學期型,暑期型及海外暑期型,目前實習課程已納入全校系所課程規畫表。校外實習人數也持續增加。

表 4 100~109 學年度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合計 (人數)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100	281	79	42	19	421	
101	847	105	100	15	1,067	
102	944	253	98	19	1,314	
103	1,264	185	51	17	1,517	
104	1,328	393	87	10	1,818	
105	1,422	226	53	9	1,710	
106	2,111	107	66	12	2,296	
107	2,267	137	64	10	2,478	
108	2,039	167	70	8	2,284	
109	2,060	261	26	0	2,347	
合計(人數)	14,563	1,913	657	119	17,252	

2. 除了透過本位課程學習外，為深化學生與產業的接軌，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表 5 106 學年度起申辦通過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10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西螺農工 國立佳冬高農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工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時尚設計專班)	私立樹德家商 私立中山工商	曼都國際(股)公司等 6 家廠商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工商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
107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產學專班)	國立北門農工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國立北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登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永進營造(股)公司、金藏營造工程(股)公司、崇雅營造有限公司、泉安營造有限公司、璞寶營造(股)公司、建國工程(股)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景杭企業(股)公司、翔榛興業(股)公司、安德烈(股)公司、宏昇螺旋槳(股)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凱撒大飯店、耕頂興業(股)公司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108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私立樹德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國立北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泉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崇雅營造有限公司、金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春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墾 丁怡灣渡假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凱撒大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 中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家具與遊艇裝修實 務專班)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 校、高雄市立海 青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	朝陽國際家具有限公司、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109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科技專班)	國立鹿港高級 中學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岡山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 海事水產職業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興實業有限公司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 三合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三合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天時福水產食品股份有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 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限公司 盛天合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凱亞養殖場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峰漁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室內裝修與家具實 務專班)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朝陽國際家具有限公司 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巍糧企業有限公司 星旺企業社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頤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屏榮高中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 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墾丁玩家有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水月囍樓有限公司 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
110	動物畜產與科學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西螺高級 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佳冬高 級農業職業學 校、國立旗山高 級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北門高	明彥畜牧場、大峯牧場、 台和牧場、台灣農畜產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鹿 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養豬場、台灣馬 樂活山莊畜牧場、玉歐登 股份有限公司、元進莊企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業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光畜牧場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榮高中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水月禧樓有限公司 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 大將日本料理

(五)增進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學用合一證照

1. 配合發展主軸方向及產業鏈結，積極改善學習實習設備，完成多個證照認證檢定場域，提升學生學用合一的就業力。
2. 依據產業需求及輔導學生以就業目標導向，開設優質化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共開設 229 班證照班，培訓人數為 9,009 人，獎勵金額約 405 萬元。

表 6 104-109 年度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及人數

證照培訓 班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班 數	人 數	班 數	人 數	班 數	人 數	班 數	人 數	班 數	人 數	班 數	人 數
丙級/單一 證照培訓 班	13	690	7	253	23	1,266	28	1,366	49	2,079	53	2,148
乙級證照 培訓班	3	102	6	131	8	163	7	126	10	134	11	146
專技人員 考試培訓 班	1	53	1	50	1	42	5	195	3	65	0	0
合計	17	845	14	434	32	1,471	40	1,687	62	2,278	64	2,294

表 7 101-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情形統計表

畢業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就業率(%)	待業率(%)
101	2,899	91.6	8.4
102	2,876	93.7	6.3
103	2,669	97.1	2.9
104	2,713	96.7	3.3
105	2,670	95.5	4.5
106	2,535	96.3	3.7
107	2,731	94.5	5.5
108	2,514	96.2	3.8

##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 (一)永續及友善校園營造

本校校園占地廣達 298.3 公頃，寬廣遼闊，優美閑靜，擁有多樣生態與天然資源，然遷校至內埔已經 30 年，故自 103 年起陸續投入大量經費修繕、更新與興建校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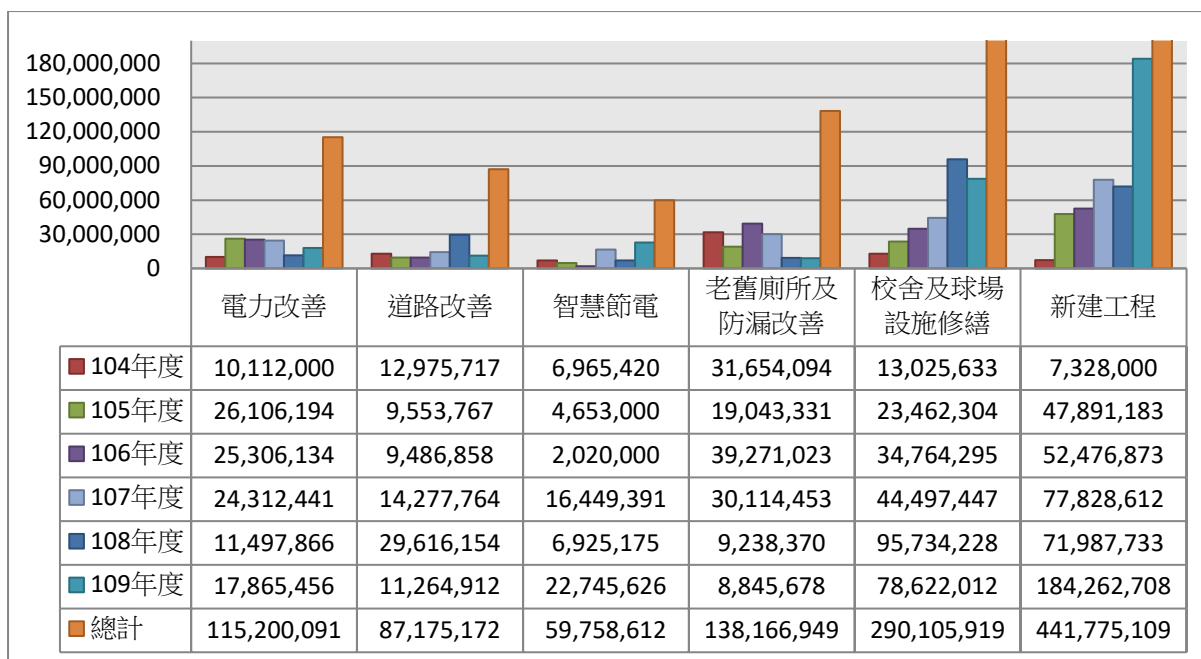


圖 1 104~109 年度重大校園公共及校舍建設經費

(二)強化及新增校內教室、實習場廠設施與證照教室及研究設備。

表 8 教室、實習場廠及研究室與證照教室設備經費 (千元)

年度	教務處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103	2,000	14,240	10,850	9,820	6,780	2,540	5,860
104	1,200	17,499	14,345	11,213	6,687	3,172	7,084
105	1,200	20,163	18,308	8,851	5,680	2,023	4,975
106	1,200	20,663	18,808	9,351	6,180	2,523	5,475
107	1,600	26,884	24,411	11,801	7,574	2,697	6,633
108	900	26,882	24,409	11,800	7,575	2,699	6,635
109	1,076	26,882	24,409	11,800	7,575	2,699	6,639

###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一)本校歷年來整合獎補助措施每年投入約 1,800 萬元資源，協助教師研發、出國參加研討會、舉辦國際會議、專利申請等學術活動，帶動整體研究發展能量，創造產業需求技術，提升研發成果價值，爭取校外資源挹注，並依循國家產業政策目標及產業發展方向，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為宗旨，以四大主軸連結 5+2 產業政策的前提下，無論執行政府單位委託計畫或是與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皆配合產業政策方向執行。



109年產、官、學、研計畫件數與總金額近9億元，其中，私人企業計畫金額109年亦超過1億元，佔每年總研發經費之10%。本校於遠見雜誌在2020年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大專院校排名第19，技職體系學校中排名第5，推廣及產業收入全國第30，並再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於108年度頒發產學合作績優單位殊榮，另近年來本校謝寶全教授及陳福旗教授更榮獲教育部第一屆及第二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殊榮，顯見本校於產學合作中所投入之努力及其豐碩之成果。

表9 104至109年度執行補助、委辦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經費來源/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農委會	113,348,022	135,452,773	163,415,325	225,937,393	227,531,941	201,882,963
科技部	119,559,500	111,516,000	127,497,000	154,743,500	170,377,000	146,970,500
科技部其他等	16,146,911	13,279,240	14,528,480	32,350,982	21,725,905	21,597,818
教育部	267,648,461	278,387,839	264,399,827	386,828,755	337,879,695	274,397,973
其他中央部會及所屬	32,746,369	32,809,460	43,435,936	47,203,024	29,837,008	33,694,924
地方政府	60,371,854	39,689,850	49,970,173	39,668,730	25,990,286	61,273,036
其他財團社團法人等	55,176,734	45,967,397	46,308,360	43,566,720	55,353,097	37,689,664
廠商及私人單位	93,636,770	96,807,408	126,429,625	112,445,951	110,155,378	114,470,571
總計	758,634,621	753,909,967	835,984,726	1,042,745,055	978,850,310	891,977,449

表10 104至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年度	產學合作(非教育部)補助之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	產學合作佔總計畫金額(%)
104	490,986,160	758,634,621	64.72%
105	475,522,128	753,909,967	63.07%
106	571,584,899	835,984,726	68.37%
107	645,235,538	1,042,023,500	61.92%
108	640,970,615	978,850,310	65.48%
109	617,579,476	891,977,449	69.23%

(二)本校104年至109年專利申請數量國內外總計217件，獲證專利國內外總計288件。此6年間技術移轉金總額高達68,296,846元。

表 11 104 年至 109 年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與獲證數

年度	專利申請件數	當年度專利獲得件數
104	57	61
105	27	65
106	41	44
107	33	36
108	26	42
109	33	40
總計	217	288

表 12 104 年至 109 年技術移轉成效

年度	技術移轉簽約授權金(元)
104	9,890,000
105	12,560,041
106	17,030,000
107	13,603,329
108	5,397,619
109	9,815,857
總計	68,296,846

(三)本校除長期投入獎補助資源引導教師提升研究能量促成校外產學合作資源及技術移轉外，本校近年來依據重點發展特色並考量產業園區特性與地理位置，以屏東縣內各工業園區(如：屏東工業區、屏東加工區、內埔工業區及屏南工業區)為服務對象，提供技術研發、人才培育、聚落生成與活化等協助與輔導，改善廠商現有之發展困境，實質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強化企業創新研發能力，具體做法如下。

- 1.診斷輔導：臨廠訪視廠商需求，提供企業營運、人力資源、生產製造、技術開發、行銷流通、財務經營等面向之診斷，並透過輔導團隊研擬改善策略。
- 2.資源挹注：充分將政府現有提供產業發展之所有相關研發、人力、技術資源導入園區產業，並積極輔導廠商申請及運用政府資源，促進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活絡地方經濟。
- 3.人才培育：為園區廠商儲訓產業實務人才，建立有效園區廠商產學媒合機制，彌補人才需求之缺口，並提升在職人員專業技術研發能量，以及對焦產業需求，開辦相關「模組課程(含課程及業界實習)」，提供準畢業生專業知能修習後即可為企業所用，藉以縮短人才學用落差。

4.活化聚落：依據不同園區之產業特性，找出廠商共同且迫切需要之關鍵技術，以量身訂做之輔導方案，鏈結相關產業廠商，形塑及活化工具園區發展產業特色之聚落。

109 年度以在地五大工業園區之食品製造業、金屬製造業等相關產業為重點輔導產業，已進行 83 次訪視，訪談 82 家企業，並與 4 個園區 15 家企業完成 20 件產學合作與 4 家企業完成 5 件技術移轉，改善廠商現有之發展困境，實質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強化企業創新研發能力。

(四)本校從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皆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研究團隊，除提升整體研究與服務能量，並與地區學校跨校策略聯盟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表 13 109 年研發團隊執行跨校策略聯盟情形

校內團隊系所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科系
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單次接種能釋放 pleurocidin 及 GAPDH 之 poly(lactide-coglycolide)微顆粒可誘導石斑魚之長效型保護性免疫反應以抵抗弧菌 (Vibrio harveyi) 感染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高品質胺基酸魚精肥料之開發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研擬香蕉黃葉病之快速檢測方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園藝暨景觀科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資源博士班	自製稻殼炭與市售稻殼炭物化特性之比較性研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不同顏色臺灣藜抗氧化成分萃取與應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未來學院/智慧農業園區研究中心
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小農綠食育-好食味真空調理包開發實務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管理科
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無人機影像於芒果產量估測技術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電漿汙廢水處理裝置設計研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化工科
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台灣藜殼萃取物調節血脂之作用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複合型農業微生物肥料之研究與開發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中小企業建置與使用友善之高效物聯網系統開發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探討類黃酮化合物的抗癌功效與作用機轉	義守大學醫學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茶籽皂素抗發炎評估之細胞與動物實驗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校內團隊系所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科系
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 合作系	蝶豆抗菌研究與婦女衛生清潔用品開發	嘉南藥理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利用生物醱酵技術之養液來降低設施水耕 蔬菜中硝酸鹽含量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農場經營科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窄頻物聯網微氣候感測系統研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勝月有限公司

#### (五) 創新、創業育成成果

本校整合創新創業辦公室與創新育成中心，發揮專業輔導能量，成為校園創新創業的諮詢服務平台及培育基地，採取主動培育、挖掘或公開徵選等方式，量身打造客製化專業服務，精準地給予創業團隊初創階段所需之協助，使新創公司能獲得所需之資源，將創業教育與創業精神落實於校園中。

109 年辦理創新創業微學堂課程，共 18 堂課程，參與課程學生共 687 人次，並藉由開課內容的設計，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創新與創業相關競賽，計輔導參賽 45 組共 150 人次，獲冠軍 4 組、亞軍 4 組、季軍 3 組、其他獎項 19 組(佳作、優選等)，共計 30 組。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積極輔導中小企業，特色輔導領域為新農業、食品生技、循環經濟產業，創立至今已逾 20 年，培育成果豐碩：民國 90 至 109 年實際輔導進駐廠商合計 134 家，促成育成企業投增資逾 13 億元、取得資金 6,436 萬元，產學合作總金額 3,166 萬元，輔導進駐廠商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4 家、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廠商 1 家，104 年至 109 年輔導企業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 14 育成中心 104 年至 109 年輔導企業概況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中小企業處核定進駐 企業家數	25	26	25	21	13	13
育成企業月營業額平 均(萬元)	1,970	3,653	3,977	2,350	1,731	1,624
協助進駐企業取得政 府資源件數(件)	6	0	7	1	5	4
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 金之金額(萬元)	203	0	487	35	216	85
企業投增資(萬元)	22,944	11,060	19,866	1,145	1,529	10,988
育成企業回饋(萬元)	13.5	3	0	10	10	12

####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 (一)締結姊妹校建立合作互惠網絡：

簽訂合作協議的姊妹校數不斷成長，至今已達 277 所，遍及亞洲、歐洲、非洲、美洲與大洋洲等世界五大洲，合計 47 個國家地區。

##### (二)推動學生海外交流與實習

###### 1. 暑期海外遊學團：

本校每年暑期皆辦理暑期海外遊學團，補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修。103-109 學年度暑期共補助 127 名學生至美國西來大學、日本奈良產業大學、日本宮崎大學、泰國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MUTT)進行短期研修。

######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本校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依計畫核定年度自 103 至 109 年度業已選送超過 511 名學生；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前往國家包含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比利時、南非、模里西斯、泰國、新加坡、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紐西蘭及澳洲等 18 國；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前往國家包含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捷克、波蘭、泰國、印尼、新加坡、南非及紐西蘭等 14 國。

表 15 學海系列計畫核定 103-109 年度學海計畫選送人數

年度	海外研修		海外實習		合計(人次)
	學海惜珠	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103	1	12	38	-	51
104	2	9	67	-	78
105	1	11	39	-	51
106	0	7	25	56	88
107	1	7	38	80	126
108	0	1	41	75	117
109	0	0	0	0	0
合計	5	47	248	211	511

P. S.：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自 106 年度開始接受計畫申請。

###### 3. 補助學生出國實習：

本校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之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海外研修及海外競賽之機票費補助。自 105 至 109 學年度共計補助

331 名學生，分別為海外專業實習 210 人，前往國家包含中國、泰國、捷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英國、菲律賓、尼泊爾、模里西斯、紐西蘭、日本、美國及帛琉等 15 國；海外短期交換 88 人，前往國家包含日本、美國、捷克、中國、菲律賓、泰國及加拿大等 7 國；海外競賽 34 人，前往國家包含日本、韓國、中國、香港、馬來西亞、美國等 6 國。

表 16 105-109 學年度學生出國交流人數

學年度	海外專業實習	海外短期交換	海外競賽	合計
105	59	18	8	76
106	143	50	4	99
107	146	51	22	97
108	103	14	0	59
109	0	1	0	0
合計	451	134	34	331

#### 4. 海外實習人數逐年上升

根據教育部學海計畫及本校海外研習獎補助統計資料，截至 109 學年度止，赴海外實習人數達 670 名。

因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依據校內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 109-1 學期暫緩師生出國研修研習及國際競賽等活動；及第 10 次會議決議 109-2 學期暫緩師生海外研習活動，109-2 學期尚未有同學出國研習研修。

### (三) 境外學生招收

#### 1. 一般外籍生

表 17 歷年外國學生在學生註冊人數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97	45	28	18	91
98	69	41	22	132
99	78	47	26	151
100	89	73	38	200
101	86	148	57	291
102	70	131	68	269
103	78	86	73	237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104	80	75	77	232
105	88	87	87	262
106	121	112	93	326
107	119	117	93	329
108	115	121	111	347
109	108	99	99	306
累計	1,146	1,165	862	3,173

表 18 歷年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表（自 95 學年度起）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人數	11	13	21	12	37	64	118	183	235	303	311	307	268	248	218	2,349

## 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表 19 歷年海青班統計

期別	科別	人數	期別	科別	人數
第 1 期	農業機械科	19	第 22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46
第 2 期	農業機械科	9	第 23 期	食品加工科	30
第 3 期	農業機械科 食品加工科	36	第 24 期	食品加工科	29
第 4 期	農業機械科	18	第 25 期	食品加工科、車輛工程科	51
第 10 期	食品加工科	6	第 26 期	車輛工程科	33
第 11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7	第 31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3
第 12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64	第 32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7
第 13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9	第 33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46
第 14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66	第 34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1
第 15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5	第 35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40
第 16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201	第 36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水產養殖科	40
第 17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木材工業科	130	第 37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25
第 18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85	第 38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23

	水產養殖科、木材工業科				
第 19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123	第 39 期	自動化農業科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38
第 20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66	第 40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19
第 21 期	畜牧獸醫科、木材工業科、 資訊管理科	54			
				總計	1599

##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整體大學運作時，其水電、化學物質等資源使用量相當龐大，對環境產生可觀的負面衝擊，所以綠色大學宗旨即為提升大學全體師生環境意識，並將永續發展及環保觀念融入校園營運之中。自 2009 年起由印尼大學發起綠色大學評比，透過評比結果，推動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對於永續性及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視，並進而領導各界，步向世界環保新指標。評比項目包含基礎設施、能源與氣候變遷、廢棄物處理、水資源、交通運輸、教育等 6 大指標。

該評比獲得全世界多所大學的認同，本校歷年來致力落實綠色大學的精神，貫徹世界綠色大學「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宗旨，自 2014 至 2020 年期間，連續 7 年蟬聯全國第一，而且 2020 年全球參與評比的國家已達 84 國，共 912 所大學參加此項評比。本校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中，仍保持優秀的成績，2020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再度以優異的成績拿下全國之冠、亞洲第 4 名，世界第 31 名的殊榮。



## 參、財務變化情形

### 一、109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 (一) 109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109 年正值美國總統選舉及美國央行降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下降（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0.795%，郵局年利率約 0.78%），因此利息收入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郵局大額定存 2.5 億元，經 109 年 6 月 29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評估購買國內公司債如中華電信、台灣 50ETF 等商品或再考量轉存外幣定存方式處理，以增加收益。另依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今年度先將第一銀行活期存款新台幣 1 億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0.42%）。
- (二) 109 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經 109 年 6 月 29 日投資管理小組，本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校購置商品的標的物為美元定存、美國公司債（評等 A 級以上）、美國債券（排除金融及能源股）、黃金 ETF 等四項。另外郵局大額定存 2.5 億元，評估購買國內公司債如中華電信、台灣 50ETF 等。於 108 年以新台幣 1 億元辦理美元定存者，如果沒有找到適合的標的物時，仍繼續辦理美元定存，美元有機會於 2023 年升值後，可以賺取匯差。本校投資商品進場時機點，訂定為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進場投資點。另委由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案，經討論後決議，俟市場風險降低時，再評購買商品。經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美國選舉後美元升值的機率高，太多部位投資在美國債券上，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等費用後，獲利不容易，因此投資方向，擬提高於基金及 ETF 部位比例，但目前市場還是為投資風險高點，平時仍請多家銀行提供建議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進場時機點，本校仍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進場投資點。
- (三) 109 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細則規定辦理，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商品的投資目前尚在風險的高點，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109 年 11 月 6 日時，先將另外 1 億元新台幣辦理半年期利率 0.42% 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

表 20 本校 104-109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表 單位：元

年度	利息收入	年度	利息收入
104	17,602,143	107	17,003,087
105	18,125,628	108	19,617,918
106	15,799,227	109	15,117,847

(四)109 年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21。

表 21 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p>1. 增加利息收入</p> <p>2. 增加資金收益</p>	<p>1. 109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郵局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0.78%計息或再考量轉存外幣定存或投資商品方式處理,以增加收益。</p>	<p>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增加新台幣 1 億元金額(美元 3,473,778.35 元)定存。</p> <p>2. 109 年正值美國總統選舉及美國央行降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下降(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0.795%,郵局年利率約 0.78%),因此利息收入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郵局大額定存 2.5 億元,經 109 年 6 月 29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評估購買國內公司債如中華電信、台灣 50ETF 等商品或再考量轉存外幣定存方式處理,以增加收益。另依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今年度先將第一銀行活期存款新台幣 1 億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0.42%)。預期比活期利率 0.2%增加了利息收入。</p>	<p>1. 104 年利息收入 17,602,143 元、105 年利息收入 18,125,628 元、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107 年利息收入 18,078,568 元、108 年利息收入 19,617,918 元、109 年利息收入 15,117,847 元。</p> <p>2. (1). 109 年 11 月 6 日新辦新台幣 1 億元及續將原新台幣 1 億元共新台幣 2 億元辦理半年期利率 0.42% 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2).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本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美國選舉後美元升值的機率高,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易,擬提高基金及 ETF 部位比例,但目前還是為投資高點,平時請兩家銀行提供建議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p>

##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3 億 8,978 萬 7,421 元，較預算數 22 億 6,500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2,478 萬 6,421 元，增加 5.51%。

茲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5 億 1,684 萬 4,724 元，較預算數 5 億 5,298 萬 2,000 元，減少 3,613 萬 7,276 元，減少 6.53%，主要係收取學雜費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3,757 萬 6,768 元，較預算數 4,588 萬元，減少 830 萬 3,232 元，減少 18.10%，係因符合各項減免條件之學生申請人數比預計減少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6 億 2,916 萬 1,101 元，較預算數 5 億 6,500 萬元，增加 6,416 萬 1,101 元，增加 11.36%，係因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企業單位委辦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1,168 萬 6,407 元，較預算數 914 萬 8,000 元，增加 253 萬 8,407 元，增加 27.75%，係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及學校主動開辦推廣教育班數比預計增加所致。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581 萬 4,774 元，較預算數 1,200 萬元，減少 618 萬 5,226 元，減少 51.54%，係實際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比預計減少所致。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9 億 9,647 萬 3,000 元，與預算數相同。
7.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2 億 6,090 萬 4,647 元，較預算數 1 億 6,977 萬 8,000 元，增加 9,112 萬 6,647 元，增加 53.67%，主要係因教育部等補助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8.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647 萬 9,536 元，較預算數 550 萬元，增加 97 萬 9,536 元，增加 17.81%，係自辦招生之報名費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5,707 萬 3,213 元，較預算數 1 億 2,602 萬 4,000 元，增加 3,104 萬 9,213 元，增加 24.64%。

茲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1,511 萬 7,847 元，較預算數 1,700 萬元，減少 188 萬 2,153 元，減少 11.07%，係因利息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5,796 萬 3,345 元，較預算數 4,690 萬元，增加 1,106 萬 3,345 元，增加 23.59%，係收取學生住宿費收入、場地租金及小木屋等場地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 3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110 萬 5,425 元，較預算數 262 萬 4,000 元，減少 151 萬 8,575 元，減少 57.87%，係收取校內汽、機車違規罰款，廠商工程違約罰款等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4 受贈收入決算數 1,219 萬 3,657 元，較預算數 1,050 萬元，增加 169 萬 3,657 元，增加 16.13%，係接受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5 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減少 100%，係因實際未發生之賠(補)償收入。
- 6 雜項收入決算數 7,069 萬 2,939 元，較預算數 4,800 萬元，增加 2,269 萬 2,939 元，增加 47.28%，係通行證、資源回收暨實習場(廠)等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5 億 6,055 萬 3,026 元，較預算數 24 億 1,564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4,491 萬 1,026 元，增加 6.00%。

茲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5 億 5,937 萬 8,213 元，較預算數 14 億 8,434 萬 3,000 元，增加 7,503 萬 5,213 元，增加 5.06%，主要係因服務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6 億 1,898 萬 4,661 元，較預算數 5 億 5,425 萬 9,000 元，增加 6,472 萬 5,661 元，增加 11.68%，主要係因用人費用、服務費用以及獎助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1,168 萬 6,407 元，較預算數 902 萬 6,000 元，增加 266 萬 407 元，增加 29.47%，係因相關開班成本比預計增加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770 萬 3,765 元，較預算數 6,029 萬 2,000 元，減少 258 萬 8,235 元，減少 4.29%，係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動支金額比預計減少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億 53 萬 4,650 元，較預算數 2 億 9,055 萬 7,000 元，增加 997 萬 7,650 元，增加 3.43%，主要係因服務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6. 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 581 萬 4,774 元，較預算數 1,200 萬元，減少 618 萬 5,226 元，減少 51.54%，係因發放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645 萬 556 元，較預算數 516 萬 5,000 元，增加 128 萬 5,556 元，增加 24.89%，係因相關招生考試業務支出比預計增加所致。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119 萬 8,583 元，較預算數 6,227 萬 1,000 元，增加 892 萬 7,583 元，增加 14.34%。

茲分析如下：

1. 兌換短絀決算數 617 萬 4,06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617 萬 4,060 元，差異係美金定存依期末收盤價認列之短絀。

2 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12 萬 9,786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 萬 9,786 元，差異係本年度提前報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依審計部 109 年 7 月 22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98552902 號函辦理)。

3 雜項費用決算數 6,489 萬 4,737 元，較預算數 6,227 萬 1,000 元，增加 262 萬 3,737 元，增加 4.21%，主要係因實習場(廠)等所發生之服務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 (三) 決算與預算數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8,489 萬 975 元，較預算數短絀 8,688 萬 8,000 元，短絀減少 199 萬 7,025 元，減少 2.30%，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校務基金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本年度決算短絀 8,489 萬 975 元，撥用公積填補虧損數 8,489 萬 975 元，故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0 元。

### **四、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7,468 萬 8,397 元，較預算數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515 萬 3,000 元，轉增為減，減少 3 億 5,984 萬 1,397 元，其原因如下：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7,356 萬 869 元，較預算數 2 億 4,281 萬 7,000 元，增加 3,074 萬 3,869 元，增加 12.66%，包含：

1.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8,489 萬 975 元。
2. 利息股利調整數 1,511 萬 7,847 元。
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5,864 萬 2,724 元，包含：
  - (1) 折舊、減損及折耗 3 億 3,705 萬 6,515 元。
  - (2) 攤銷 3,458 萬 17 元。
  - (3) 兌換短絀 617 萬 4,060 元。
  - (4) 處理資產短絀 12 萬 9,786 元。
  - (5) 其他 2,104 萬 8,271 元。
  - (6) 流動資產淨減 183 萬 7,760 元。
  - (7) 流動負債淨減 8 萬 7,143 元。
4. 收取利息 1,492 萬 6,967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7,785 萬 4,390 元，較預算數 2 億 6,265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1,520 萬 2,390 元，增加 158.08%，包含：

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000 萬元。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64 萬 6,413 元。
3.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 億 6,559 萬 6,805 元。
4.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 萬 3,695 元。
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5 億 108 萬 4,082 元。
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868 萬 6,221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2,960 萬 5,124 元，較預算數 1 億 498 萬 8,000 元，增加 2,461 萬 7,124 元，增加 23.45%，包含：

1. 增加其他負債 3,840 萬 4,165 元。
2. 增加基金 1 億 2,386 萬 8,169 元。
3. 減少其他負債 3,266 萬 7,210 元。

(四)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包含：

1. 其他應收款與基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600 萬元。
2.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4,093 元。
3.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115 萬 9,100 元。
4.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1,748 萬 8,966 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605 萬 822 元。
6. 遞延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665 萬元。
7.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之金額 2,615 萬 145 元。
8.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3,374 萬 1,101 元。
9.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8,489 萬 975 元。

##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計 84 億 6,345 萬 1,754 元，包含：

1. 流動資產 21 億 820 萬 5,832 元，占資產總額 24.91%。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74 萬 3,332 元，占資產總額 0.6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億 1,509 萬 2,093 元，占資產總額 37.99%。
4. 生物資產—非流動 73 萬 8,904 元，占資產總額 0.01%。
5. 無形資產 985 萬 2,317 元，占資產總額 0.12%。
6. 其他資產 30 億 7,781 萬 9,276 元，占資產總額 36.37%。

(二) 負債總計 37 億 4,683 萬 88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4.27%，包含：

1. 流動負債 7 億 8,796 萬 2,76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31%。
2. 其他負債 29 億 5,886 萬 8,12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4.96%。

(三) 淨值總計 47 億 1,662 萬 86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5.73%，包含：

1. 基金 35 億 4,007 萬 54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1.83%。
2. 公積 11 億 7,655 萬 32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3.90%。

## 六、其他：

(一)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實況，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825 萬 2,000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8,337 萬 2,000 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數(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合計可用預算數 5 億 162 萬 4,000 元，決算數 5 億 108 萬 4,082 元。



## 七、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9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 預計數(*1)	109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152,529	2,176,66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381,027	2,533,64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141,570	2,266,26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4,988	123,86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62,652	559,76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12,348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34,322	1,995,79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8,327	53,78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67,300	804,50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19,63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15,349	1,225,43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年預計數	108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 肆、總結

本校地處熱帶暨亞熱帶，依著地理及氣候環境之優勢，以及創校 95 年來的辛勤務實耕耘，在熱帶農業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已累積相當的能量及實力，對於臺灣農工產業及經濟建設各方面的發展，及協助國際社會綠色科技產業均有非常傑出的貢獻，在國內及國際的學術舞台上享有甚佳之知名度。

自 107 年起本校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補助，更建立了本校邁向「百齡大學」的奠基工程。以三化：「專業化」培育具專業技術高階人才、「國際化」培育具國際觀的先覺人才、「全人化」培育跨域全方位人才；以熱帶農業的研究基礎，結合工程、管理、人文、國際及獸醫等六院系所特色，聚焦校務發展四大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為因應未來智慧化時代來臨，人才培育與學校特色發展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本，納入產業需求，藉由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推動兼具「臺灣新農業產業價值鏈」及跨領域專業知識、跨數位資訊科技、跨學界鏈結產業，跨地域接軌國際的人才培育及特色研發。

本校 109 年在教學、研究及國際化之績效整體而言較 108 年進步，校務發展符合四大特色主軸，整合本校及區域內之教學及產業資源，以熱帶農業為核心，並以農業為體、工程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之跨領域整合，建立親產學環境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產學營運育成之校務發展目標。在過去一年間榮獲眾多榮譽獎項簡述如下：

1. 「遠見雜誌評比 2020 最佳大學」全國綜合排名第 19 名、技職類排名第 5 名、社會影響力第 4 名、學生參賽及論文出版第 8 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貢獻度 27 名。
2. 「2020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全國第 1 名且連續七年稱霸全國、全亞洲第 4 名、全球第 31 名。
3. 「2020 臺灣永續企業獎-企業卓越案例大學 USR 永續方案獎-銀獎」。
4. 「2020 全國大專院校 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競賽」新創組第 2、3 名及創意組第 3，四組獲佳作，並獲頒團隊獎之殊榮。
5. 農企業管理系段兆麟教授獲頒台灣農學會「農業學術褒獎狀」

6. 國家級匠師黃俊傑教授獲邀總統府委託設計製作 2020 總統就職典禮「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等重要印鑑之基座及托盤。
7. 「2020 年全國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方案設計與執行競賽」方案競賽計有三組獲得第 1 名、一組獲得第 2 名；海報競賽計有一組獲得第 1 名、兩組獲得第 2 名、一組第 3 名的佳績。
8. 「第一屆《遠見雜誌》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榮獲生活共榮組楷模獎及生態共好組楷模獎，本校為本次評選中全國唯一雙入圍且雙獲獎的學校。
9.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蔡文田教授 獲頒「108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0. 社區林業研究團隊 榮獲第一屆「國家農業科學獎」、「環境永續類最優團隊-出類拔萃獎」。
11. 森林系陳美惠教授 榮獲「星雲教育獎大專組典範教師獎」。
12. 本校陳福旗特聘研究員 榮獲「教育部第二屆 國家產學大師獎」。

本校將持續提升整體研究環境與研究能量，建構具備吸引卓越學者的來校條件，下一階段的任務目標，則將開始加強國內與國際資深卓越的學術領航者與年輕優秀科學家的延攬，以建立具國際性、指標性、優質化的專業研究團隊，持續以「立足屏東，接軌國際」的步伐邁向百齡大學。